桃園市政府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教育階段科技領域課程，依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以下簡稱科技中心），推動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科技教育課程與教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科技中心任務如下：

(一)發展科技領域（包括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資訊教育議題、科技教育議題及新興科技相關之課程資源。

(二)支持學校推動課程及教學，協助學校發展科技教育教學相關課程，並成立跨校社群，提供教師專業支持。

(三)辦理科技領域、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與資訊教育及科技教育議題融入課程等相關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科技領域課程教學相關知能。

(四)辦理科技教育課程及新興科技體驗活動。

(五)建立飄移性科技設備借用機制，鼓勵學校借用並發展科技領域相關課程。

三、本府設置七間科技中心，各科技中心以服務鄰近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為原則。

本府為統籌及橫向協調各科技中心之運作，於各科技中心之上置總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之；副總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之。

各科技中心成員如下：

(一)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具科技領域或課程教學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學者專家聘兼之，統籌計畫規劃與執行。

(二)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就具科技領域或課程教學專長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專業工作人員聘兼之，襄助召集人計畫規劃與執行。

(三)諮詢人員：一人至三人，由本府就具科技領域或課程教學專長之學者專家或科技業界實務經驗之專家聘兼之。

(四)專業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由本府遴選具科技領域或課程教學專長之編制內正式教師擔任。

前項成員之任期為一年，任一性別人數不得低於全部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任期屆滿前，經本府考核通過者，得續聘兼之；於聘任期間有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法規之不適任情形者，本府得終止聘任（改派），不受聘期之限制。

本府得依業務需求置其他工作人員，包含專責人員一人及部分時間兼任人員一人至五人。

四、各科技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之資格、人數、遴選程序，依本府公告之簡章辦理。遴選方式如下：

(一)由本府邀集以下類別人員組成遴選小組公開遴選：

1、本府教育局代表。

2、學者專家。

3、具課程專業校長。

4、具科技領域專業教學人員。

(二)專業工作人員應具下列各目條件：

1、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編制內正式教師。

2、具科技領域或課程教學相關專長者。

3、其他本府指定之條件。

各科技中心得視業務需要徵選其他工作人員，或由召集人指定學校人員兼任。

五、各科技中心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議，以了解工作進度，並適時調整執行方式。

各科技中心應擬訂年度工作計畫，至遲於補助計畫申請期程開始前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查；執行成果，於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本府審核。

六、經遴選通過之教師，得以下列方式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一)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支援科技中心事務。

(二)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科技中心事務。

專業工作人員每週固定星期五下午不排課，以共同規劃及執行工作計畫。

擔任科技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者，其權益依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各科技中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得依行政院核定支給數額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支領兼職費。但教師以商借或借調方式擔任副召集人者，不得支領兼職費。

七、各科技中心人員考核及獎勵如下：

(一)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者：

1、由本府訂定考核指標，組成考核小组，並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之任務及服務時間，依其計畫推動、專業知能及課程發展等面向，分別考核。

2、受考核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於自評後，由各科技中心召集人初評，再由考核小組參考召集人初評情形，予以複評；召集人自評後，由考核小組予以考核。

3、本府依考核情形，辦理下列事項：

(1)分數九十分以上：記功一次，續聘。

(2)分數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記嘉獎二次，續聘。

(3)分數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記嘉獎一次，得予續聘。

(4)分數未達八十分：不予敘獎，不予續聘。

(二)擔任諮詢人員、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之校長者，由本府視各科技中心成效考核之。

教師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專業工作人員且考核結果優良者，本府得為下列奬勵：

(一)三年內有二次考核之分數九十分以上，並獲記功者，本府得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二)教師減授全部基本授課節數支援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除前款奬勵外，其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各該科技中心前百分之十者，得向本府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以減授部分基本授課節數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專業工作人員者，部分補助之費用，為全時擔任者之二分之一。

(三)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由本府另定獎勵計畫辦理，獲獎勵者，應自考核後二年內，一次申請為限。

(四)第二款之獎勵，受補助人員應於完成後，於各科技中心分享成果。

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專業工作人員以外之各科技中心人員，其參與各科技中心運作，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予敘獎。

八、本府應依據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組成督導小組，召開會議了解各科技中心運作情形。

九、各科技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加本府辦理之增能研習，以提升專業知能。

十、各科技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由本府指定設置。